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陳景心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及第1319號刑事判決、109年度上訴字第360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次，每包重量均極輕，3次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另1次500元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及第13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依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處重刑。另又同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2次，9次為0.4公克新臺幣4,000元，另3次重量較輕，售價2,000元1次及1,000元2次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依系爭規定判處重刑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，顯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一即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3 三、至系爭判決二，查聲請人曾就其提起上訴，就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12次部分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

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⁵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88號陳景心聲請案](#)